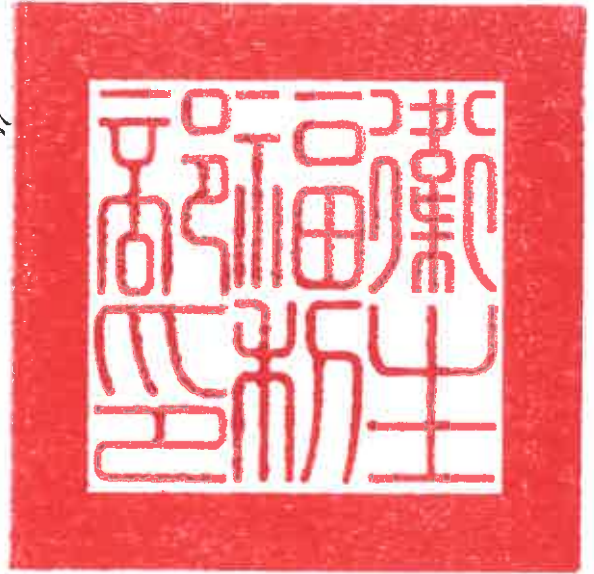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0458C號
附件：「112年度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（第2次公告）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度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（第2次公告）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度醫院評鑑評定合格醫院（第2次公告）共計128家，其中125家合格效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；3家合格效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醫院於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有違反法令或不符醫院評鑑基準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。

部長 薛瑞元